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5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组织和指导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受宝鸡市市场监管局委托)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监管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

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陇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相关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组织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检查制度、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

息反馈。规范标准化活动，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受委托或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行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和化妆品经营中的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各镇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推进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议，负责促进全县知识产权运用。负责组织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建立知识产权政策信息通报机制。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一、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机要保密、信访维稳、政务公开、综合协调、政务督

办、会议组织等工作。负责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监管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实施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报部门预决算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基本建设、罚没、收费管理等工作。承担指导各类资金及制装管理及全系统执法装备配备工作。组织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负责重大科研课题的组织、论证、引进、交流合作和成果推广工作。指导基层技术机构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系统应急综合协调工作。

(二)政治工作股。负责党组相关工作和市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全系统精神文明建设、统战、党群、党风廉政及反腐败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承担机关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目标责任考核、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等工作。指导相关人才队伍建设:承担协调推进市场监管方面深化改革工作。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发展规划并统筹实施和组织评估。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市场监督管理信息公布制度，承担新闻宣传、新闻发布管理工作。组织市场监管舆情监测、分析和协调处置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备案和清理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和听证工作。负责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依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研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协调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协调股。组织实施食品安全规划，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编制食品安全状况报告及形势分析报告。负责有关部门和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综合协调、督查督办、考核评价等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系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年度抽检协调工作。

(五)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指导食品生产环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导镇监管部门履行食品生产监督管理责任。负责食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

置和风险监控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负责指导食品小作坊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制定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销售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工作。督导镇监管部门严格依法履行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责任。负责食品流通环节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和风险监控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制订全县食品年度抽检方案。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负责统计分析食品抽检结果及信息发布，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工作。

负责餐饮服务(包括饮食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承担县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抓好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餐饮服务环节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置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

（六）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承担药品零售日常监管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药品零售、药品使用

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与依法处置。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日常监管工作，组织现场检查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标准、注册备案制度。承担化妆品经营的日常监管工作，组织现场检查。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并依法处置。开展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管理工作。制订全县药品、医疗器、保健用品、化妆品年度抽检方案。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抽检工作。负责统计分析药品、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化妆品抽检结果及信息发布，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处置工作。

(七)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察、监督，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和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推广应用。

(八)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建立并推行质量奖励制度，拟定产品和服务质

量提升的措施办法，贯彻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开展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拟订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和重点监督的产品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计量管理制度。组织申报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立项计划。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组织制定并发布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负责县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备案和复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企业标准工作。组织对标准的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协助查处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等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协调指导单位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标准化活动。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引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检验检测机构和评审人员的监督管理。组织对获证产品和获证组织的监督管理。监督和管理产品认证和体系认证工作。

(九)市场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

作社年度报告工作。负责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工作。指导校园周边环境治理、投资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管统计工作。组织实施市场专项治理工作。参与相关生产资料、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工作。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牵头组织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负责全系统知识产权、价格收费和不正当竞争协调工作。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承担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投诉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数据的汇总分析、管理使用工作。组织指导消费投诉信息及违规记录公示工作。组织指导查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案件。指导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县消费者协会日常工作。指导消费环境建设工作。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指导网络市场消费环境建设。拟订规范商品交易市场秩序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依法实

施合同行政监管和拍卖行为监管，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拟订广告业发展规划、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组织指导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和违法广告行为的查处。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

(十一)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负责全县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二、派出机构

城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东南市场监督管理所、曹家湾市场监督管理所、固关市场监督管理所、八渡市场监督管理所、东风市场监督管理所、新集川市场监督管理所、温水市场监督管理所、河北市场监督管理所、天成市场监督管理所：按照经济区域履行工商、质监、药监承担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职责。

三、直属机构

（一）陇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食品药品稽查队、经济检查大队合署办公）：依法查处各类食品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各类经济违法违规行为，协助食品股抓好县城内食品安全巡查、监管工作；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承担县打击传销领导小组办公

室日常工作，负责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组织、指导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案件及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指导全系统各类经济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承担县城主城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含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小餐饮、餐饮摊贩的日常监管、《许可证》核（换）前的现场核查，负责涉及县城主城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含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小餐饮、餐饮摊贩的投诉举报查处工作。

（二）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开展食品领域风险检测抽验和评价性抽验工作，开展药品领域计划抽验和监督抽验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行使原有职能。

（三）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测任务。

（四）“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负责受理消费者投诉、申诉工作；受理侵害消费者权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经济违法违章行为的举报，调解消费者权益争议；负责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案件；指导消费者协会工作。

（五）市场主体服务中心：培育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扶持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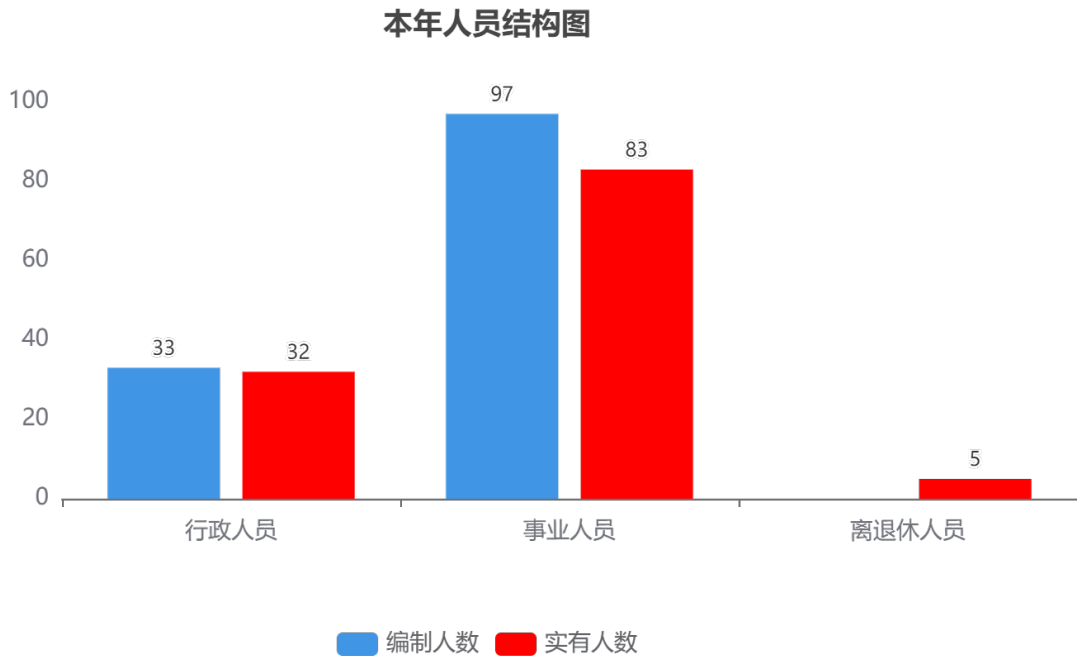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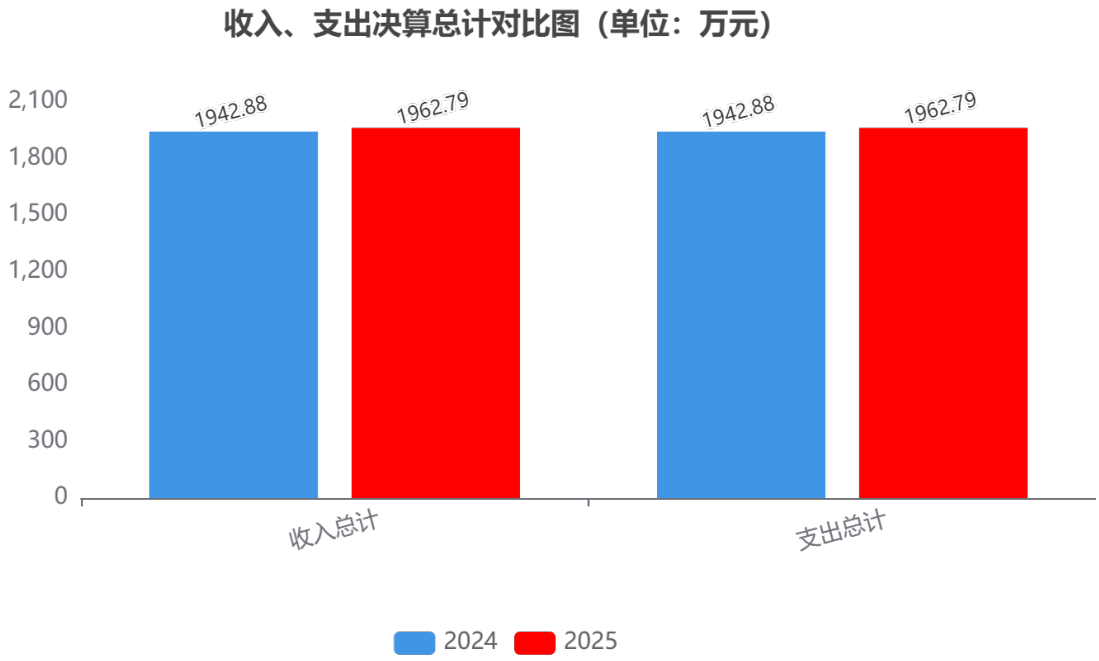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2人，其中行政编制33人，事业编制97人；实有人员115人，其中行政32人、事业8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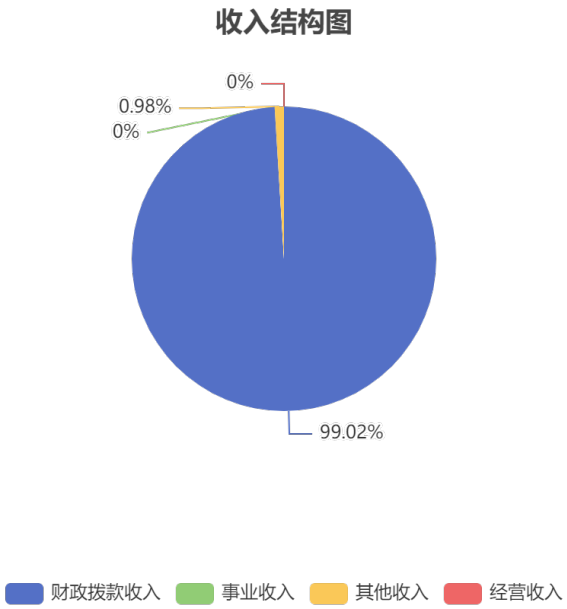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62.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9.91万元，增长1.02%，主要是2025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7名，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均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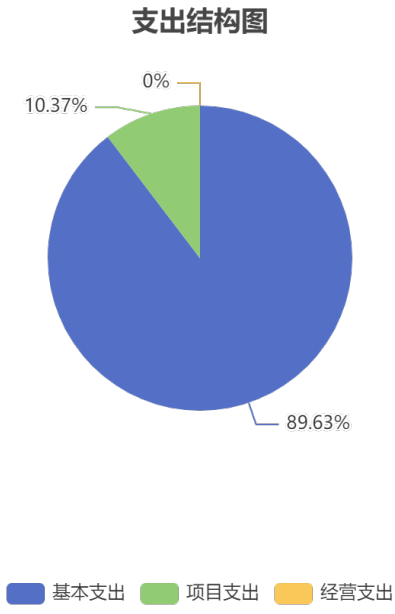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961.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41.89万元，占99.02%；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其他收入19.31万元，占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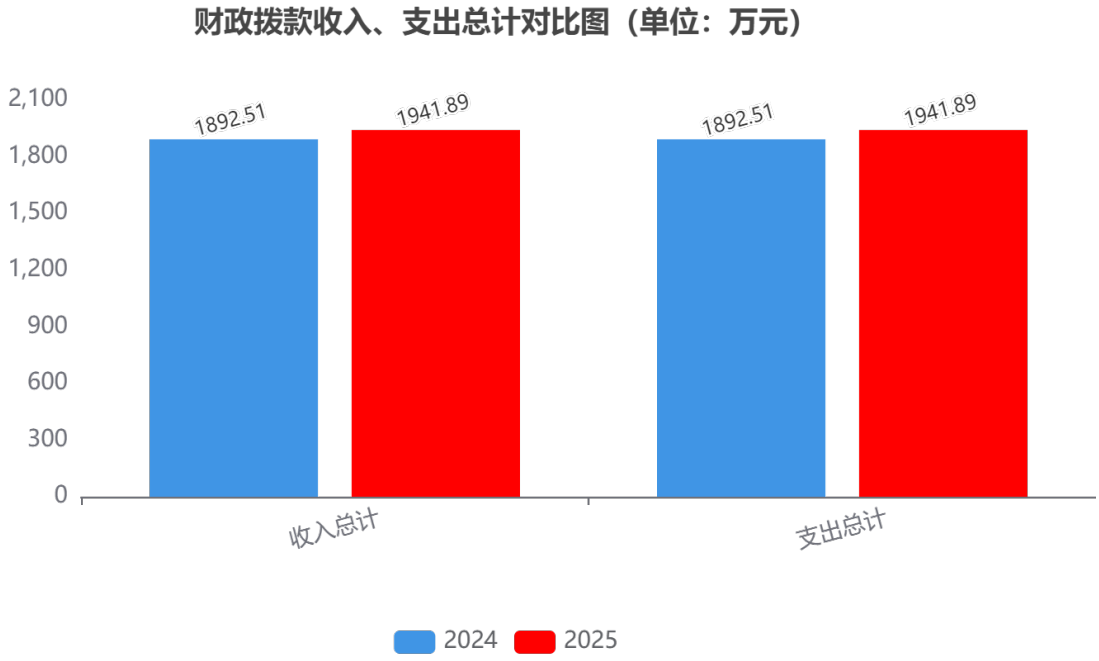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95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5.56万元，占89.63%；项目支出203.13万元，占10.37%；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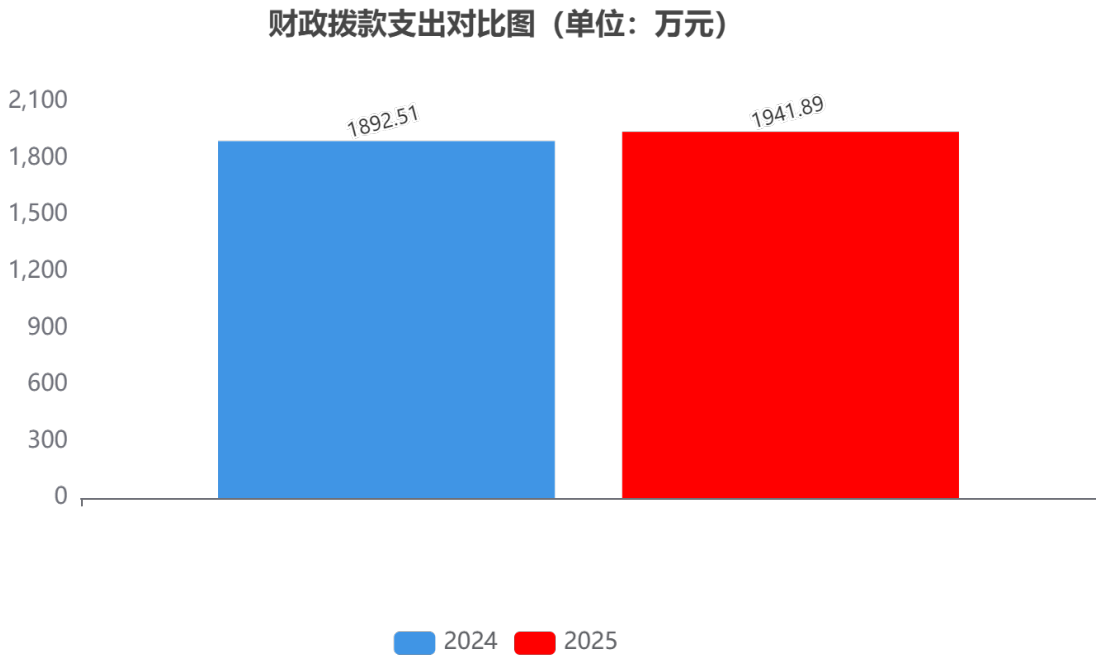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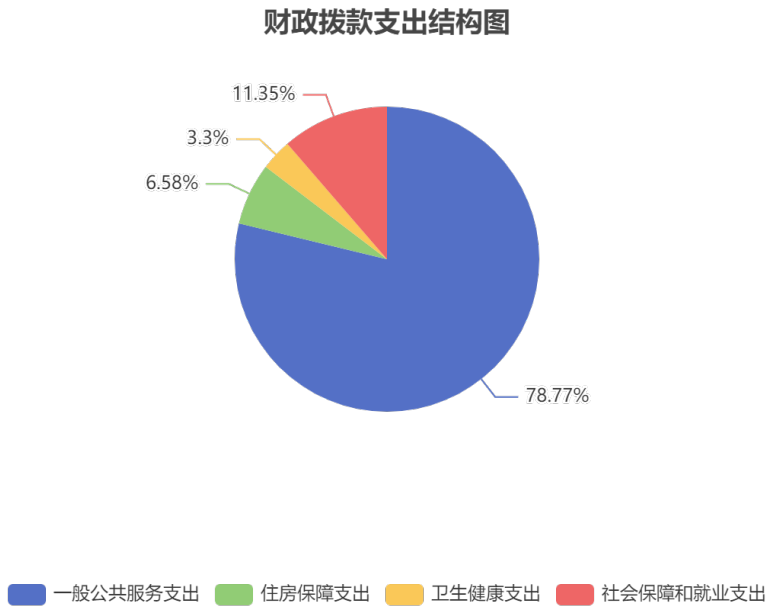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941.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49.38万元，增长2.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7名，各类收入支出均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15.22万元，支出决算1,94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6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9.38万元，增长2.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7名，各项支出均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需要，上级拨

付用于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11.67万元，支出决算849.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7名，故追加各项工资。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5.00万元，支出决算3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发放临聘人员工资。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0.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用于开展计量器具检定及煤炭成品油抽检工作。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153.13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439.82万元，支出决算47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5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每年正常升薪及人员晋升增

资，故追加工资。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31.13万元，支出决算15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7名，故追加养老保险。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65.56万元，支出决算6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7名，故追加职业年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8.00万元，支出决算6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7名，故追加医疗保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04.04万元，支出决算12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新招录公务员27名，故追加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38.76万

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人员经费1,66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80万元，支出决算25.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24.00万元，支出决算2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公务执法车辆保险费及维护费。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1.80万元，支出决算1.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上级部门来我县开展监督检查、调研指导等公务活动。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3.0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培训减少。主要用于：全局干部职工市场监管业务等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1.44万元，支出决算1.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会议增加。主要用于召开业务部署等会议。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5.82万元，支出决算75.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78.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69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1、按时完成我部门全体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公用经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维持部门正常运转。2、接待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申办专利，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等。3、持续开展民生重点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4、购置公务用车。5、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发布抽检公告，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活动，完成食品安全快检。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5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1941.89万元，执行数1941.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按时完成我部门全体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公用经费等相关费用的支出，维持部门正常运转。2、接待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申办专利，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等。3、持续开展民生重点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4、购置公务用车。5、开展食品监督抽检，发布抽检公告，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活动，完成食品安全快检。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我单位人员经费（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及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维持部门正常运转。	按时完成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相关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738.76	1738.76		1738.76	1738.76		—	100%	—
	项目支出	1、推进陇县知识产权工作，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2、计量器具检定及煤炭成品油抽检；3、公务用车采购；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接待市场主体申请商标注册、申办专利，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等；2、持续开展民生重点领域计量器具强制检定；3、购置公务用车2辆；4、开展食品监督抽检873批次，发布抽检公告21期818批次；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活动10期，完成食品安全快检4485批次。	203.13	203.13		203.13	203.13		—	100%	—
	金额合计			1941.89	1941.89		1941.89	1941.89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人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有序实施项目支出，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计量器具检定、煤炭成品油抽检、公务用车采购、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工作。						全面完成年初设定各项工作目标，足额保障人员与公用经费，保障机关履职运转；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质量计量监管、食品安全抽检等重点业务，各项监管任务落地见效，预算资金执行到位，年度总体目标全部实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	控制人员及专项经费成本	≤1738.76	≤1738.76	5	5
		社会成本	单位整体成本控制率	不超年度核定标准	控制在核定标准内	5	5
		生态环境成本	无	无	无	0	0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覆盖人数	116人	116人	5	5
			全县新增注册商标	≥100件	123件	5	5
			完成质量抽检批次	≥70批次	75批次	5	5
			购置车辆	2辆	2辆	5	5
			开展食品监督抽检批次	≥800批次	873批次	5	5
			开展“你点我检、服务惠民”活动期数	≥8期	10期	5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经费及项目资金支付进度	2025年	2025年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部职工队伍稳定率	100%	100%	5	5
			社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8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5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合理保障重点支出的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一般公共服务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市场监督管理事务，2025年度决算数为1,519.6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78.2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等方面。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

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

5.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7-460805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546.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9.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0.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1.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58.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10
总计	30	1,962.79	总计	60	1,962.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1.20	1,941.89					19.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8.93	1,529.62					19.3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8.93	1,519.62					19.31
2013801	行政运行	868.61	849.30					19.31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	1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3.13	153.13					
2013850	事业运行	477.19	47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5	22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5	22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7	15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8	6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6	6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6	6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6	6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76	12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76	12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6	12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58.69	1,755.56	20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6.41	1,343.29	203.1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36.41	1,343.29	193.13			
2013801	行政运行	866.10	866.1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		1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3.13		153.13			
2013850	事业运行	477.19	47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5	22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5	22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7	15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8	6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6	6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6	6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6	6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76	12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76	12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6	12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29.62	1,529.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0.35	220.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4.16	64.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7.76	127.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1.8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41.89	1,941.8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41.89	总计	64	1,941.89	1,941.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41.89	1,738.76	203.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9.62	1,326.49	203.1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0.00		1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0.00		1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519.62	1,326.49	193.13
2013801	行政运行	849.30	849.3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13810	质量基础	10.00		1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3.13		153.13
2013850	事业运行	477.19	477.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35	22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0.35	220.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4.67	154.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68	65.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16	6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4.16	6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16	6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7.76	127.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7.76	127.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7.76	127.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9.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6.64	30201	办公费	5.0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6.99	30202	印刷费	2.4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4.83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6.99	30206	电费	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4.67	30207	邮电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68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4.4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7.76	30213	维修（护）费	5.2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1.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	30216	培训费	3.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6	30226	劳务费	4.6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4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62.95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5.80		24.00		24.00	1.80	1.44	3.00
决算数	25.80		24.00		24.00	1.80	1.44	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